

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

北京秘书处

专家组撤案决定

案件编号: CN1000381

投诉人: **BAYER AKTIENGESELLSCHAFT** (拜耳股份有限公司)

被投诉人: 漯河市拜耳药业有限公司

争议域名: **lhbaier.com**

注册商: **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. DBA
DNS.COM.CN**

2010年8月26日,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(ICANN)施行的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》(以下简称《政策》)、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(ADNDRC)施行的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规则》),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(以下简称“中心北京秘书处”)提交了投诉书, 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。

2010年8月30日,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, 确认收到投诉书。同日,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. DBA DNS.COM.C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,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。注册商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. DBA DNS.COM.CN于2010年9月2日和2010年10月22日先后回复。根据注册商的回复信息, 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, 域名所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, 但争议域名到期日为2010年8月27日, 目前现域名所有人没有续费。

2010年10月22日,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,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。

2010年10月27日,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,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, 要求被投诉

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。同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，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，本案程序于2010年10月27日正式开始。同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. DBA DNS.COM.C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。

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。2010年11月18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。

2010年11月18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，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，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，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。2010年11月22日，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，同意接受指定，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。

2010年11月23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，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，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。同日，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。

根据《规则》第6(f)条和第15(b)条，专家组应当在2010年12月7日之前（含7日）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。

2010年12月6日，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发来邮件，称：“关于题述案件，鉴于被投诉人变更，我方申请撤回投诉。”

根据投诉人的上述撤案申请，依据《规则》第17条的规定，专家组决定本案予以撤销，本案程序终止。

独任专家：薛虹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